商务要求

一、价格说明

报价合计价格包含商品到达采购人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保修费、税费、调试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要求

1、所有设备供货时必须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随货携带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中标人保证其对所提供的货物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采购人永久、免费使用。

3、中标人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采购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来货验收时，如设备品牌、型号、设备参数、生产厂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采购人一律不验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所有货物的生产日期须在2024年9月1日之后（其中，新式警用催泪喷射器生产日期须在2025年1月1日之后），否则采购人一律不验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货款结算

1、全部货物到齐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如因采购人单位财务结算或其他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支付时间适当延长。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采购工作顺利进行，避免恶意竞标，投标人在报价结束后确认中标的，3天内（含开标当天），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认真履行中标义务的保证，否则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没有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违反投标商务条款造成无法履行中标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本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后，货物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合同期内中标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质保金。

五、交付

1、合同签订：为确保采购工作顺利进行，避免恶意竞标，中标人确认中标后3天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时签订，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一律不退还。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交货方式：须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负责卸货，不接受包括物流、快递在内的其他方式送货。

六、保修与售后

1、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并保持联系畅通，接到报修电话后7天内对有故障的设备维修或者更换完毕并送到采购人手上。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2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设备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七、保密条款

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负责赔偿。

2、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其他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一律不退还。

2、中标人须明确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中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手机、联系地点及社保证明。

**3、为确保采购质量防止虚假应标，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